

法院公告

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毛竹英与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5973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材料。

毛竹英请求：1.判令解除毛竹英与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50681010001032018006698）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判令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向毛竹英返还首期房价款 331040 元及利息（以首期房价款 33104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4.75% 计算）；3.判令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向毛竹英返还契税、公维金、登记费等 14511 元；4.判令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向毛竹英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包括公告费）由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天 15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2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